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8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333,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7元，共计募集资金522,361,910.00元，扣减承销费、保荐费7,357,790.56元后的余额为515,004,119.44元，已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划入本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1000030001564326银行账户。另扣减剩余部分承销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401,786.4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14-00005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512,401,786.44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512,401,786.44
加：利息收入	85,424.19
减：手续费支出	35.00
减：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	85,389.19
2020年12月31日净额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同意后，公司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512,401,786.44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980,000.00元，合计514,381,786.44元进行了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2020年3月16日，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形。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240.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240.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240.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营业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否	51,240.18	51,240.18	51,240.18	51,240.18	51,240.18		100.00			是	否	
合计		51,240.18	51,240.18	51,240.18	51,240.18	51,240.1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同意后, 公司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12,401,786.44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980,000.00 元, 合计 514,381,786.44 元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